

#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穆演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穆演

项目负责人：龚卫

填表人：龚卫

建设单位：（盖章）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17705288999

传真：0512-88782333

邮编：212000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象山街道长岗社区老镇大公路西侧

编制单位：（盖章）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17705288999

传真：0512-88782333

邮编：212000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象山街道长岗社区老镇大公路西侧

表一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镇江市京口区象山街道长岗社区老镇大公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丙类仓库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丙类仓库 15000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丙类仓库 15000m <sup>2</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6月		
调试时间	2022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14号、7月15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55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9号，2014年4月修订）；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1997年9月21日）；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4月）。 13、《关于对<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京环[2019]35号，2019年5月17日）。 14、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未新增大气污染源与无组织废气。

###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工业废水，并且本项目调剂现有工程员工，无新增员工，因此职工生活污水不新增。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1。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	dB(A)	65	55
西、南厂界		表1中2类	dB(A)	60	50
北厂界		表1中4类	dB(A)	70	55
敏感点		表1中2类	dB(A)	60	50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固体废物。

### 5.总量控制

表 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次申请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颗粒物	0
	有组织	油烟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pH	0
		COD	0
		SS	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氨氮	0
			总磷	0
			动植物油类	0
			石油类	0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内容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物流企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有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2018年12月并入上市公司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京口区象山街道长岗社区老镇大公路西侧，占地面积60000m<sup>2</sup>。公司所在地作为公司停车场和调度指挥中心，有自用加油站、维修车间和食堂。主要从事化学品运输指挥调度和空车停放，不进行货物装卸、仓储和车辆清洗活动。

随着企业不断发展，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纳税贡献度，公司的业务依据客户和市场需求，从单一的运输业务扩展至货代和仓储等领域，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预期投资5500万元，通过增加土地容积率，在原厂区内进行《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的建设，改扩建面积约15000m<sup>2</sup>，并对改扩建仓库进行装修，形成约15000m<sup>2</sup>的丙类普货仓库（不存放危险品），并对绿化、消防等进行建设。

企业已于2019年5月17日取得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镇京环[2019]35号）。现已建设完成年产丙类仓库15000m<sup>2</sup>的储存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调剂现有工程员工，无新增员工，全年工作360天，单班制，仅白天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2880小时。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储存面积（m <sup>2</sup> ）		年运行时间（h）	变化量
			环评储存面积	实际储存面积		
1	改扩建普货仓库	丙类仓库	15000	15000	2880	无变化

##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储存物质及主要设备情况分别见表2-2和表2-3。

表2-2 项目储存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环评批复量（t/a）	实际用量（t/a）	变化量
1	润滑油	170kg/桶	2000	2000	无变化
2	表面活性剂	200 kg/桶	1000	1000	无变化

3	分散剂	50 kg/桶	500	500	无变化
4	脱脂剂	25 kg/桶	500	500	无变化
5	白云石粉	25 kg/袋	500	500	无变化
6	云母氧化铁	25 kg/袋	500	500	无变化
7	丙烯酸乳液	20 kg/桶	500	500	无变化
8	聚异丁烯	180 kg/桶	500	500	无变化
9	散可利	250 kg/桶	500	500	无变化
10	新癸酸	180 kg/桶	500	500	无变化
11	硅制品	50 kg/袋	500	500	无变化
12	流变改性剂	25 kg/桶	500	500	无变化
13	其他丙类一般化学品	25 kg/桶	1000	1000	无变化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状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辆/套/货格)	实际数量(辆 /套/货格)	变动情况
1	叉车	3t	8	8	无变化
2	高位叉车	3t	2	2	无变化
3	人力搬运车	500kg	10	10	无变化
4	立体货架	2t	15000	15000	无变化
5	自动化无人仓	--	1	1	无变化
6	可视化安全监视系统	--	1	1	无变化
7	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	1	1	无变化
8	消防喷淋	抗溶性泡沫	1	1	无变化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分析
主体工程	丙类仓库	15000m <sup>2</sup>	15000m <sup>2</sup>	无变化
贮运工程	仓库	1091.5m <sup>2</sup>	1091.5m <sup>2</sup>	无变化，依托原有
	集装箱堆场及停车场	2200m <sup>2</sup>	2200m <sup>2</sup>	无变化，依托原有
公辅工程	供水	10944 吨/年	10944 吨/年	无变化，依托原有
	供电	39000KW·h/a	39000KW·h/a	无变化，依托原有
	绿化	6000m <sup>2</sup>	6000m <sup>2</sup>	无变化，依托原有
	消防喷淋	——	——	无变化
	应急池	1900m <sup>3</sup>	1900m <sup>3</sup>	无变化，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原料均密封，不含挥发性物质且不在项目地进行原料拆分以及更换包装，故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本项目原料均密封，不含挥发性物质且不在项目地进行原料拆分以及更换包装，故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无变化
	废水治理	收集厂区生活污水、事故泄漏液以及冲洗用水等，经厂区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污水一级标准排入古运河	收集厂区生活污水、事故泄漏液以及冲洗用水等，经厂区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污水一级标准排入古运河	无变化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	无变化

	效的减震及隔声措施	效的减震及隔声措施	
固废处置	依托厂区原有固废暂存车间 400m <sup>2</sup> 进行固废暂存。不进行原料的拆分以及更换包装, 不产生废包装桶。由于未新增人员, 故本项目不产生生活垃圾	依托厂区原有固废暂存车间 400m <sup>2</sup> 进行固废暂存。不进行原料的拆分以及更换包装, 不产生废包装桶。由于未新增人员, 故本项目不产生生活垃圾	无变化
			无变化

## 2.2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于调配厂区原有员工, 未增加人手, 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本次项目验收用水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丙类仓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图 2-1 丙类仓库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原料入库: 厂外货物由运输车辆运输至厂区, 经厂内叉车运输至丙类仓库。

储存: 按照货物类别及理化性质, 进行分区储存, 并检查包装是否有破碎, 桶盖是否有拧紧, 有无明显气味和滴漏等。项目储存的货物均为密闭储存, 因此储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丙类仓库仅作为企业储存货物之用, 不进行拆包与分装工作, 因此无固废产生。

原料出库: 使用叉车将货物转移至运输车辆, 运输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为丙类仓库改扩建，存储的均为普通化学品，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且包装密闭，不在厂区内进行更换包装和分装等活动，仓储过程中没有工艺废气产生，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2.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区域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近期生活污水和本项目设置的应急池与喷淋废水经收集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根据项目工程特点，不产生工艺废水排放，并且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职工生活污水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口与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如图 3-1 所示。



图 3-1 雨污水总排口及环保标识牌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发电机和叉车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各噪声设备经选用低噪声型号、厂房隔音、局部隔音、采用减振、防振及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减轻了运行噪声强度。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零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中“三废”及噪声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区域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近期生活污水和本项目设置的应急池与喷淋废水经收集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根据项目工程特点，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工艺废水，并且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职工生活污水不增加，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为丙类仓库改扩建，存储的均为普通化学品，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且包装密闭，不在厂区内进行更换包装和分装等活动，仓储过程中没有工艺废气产生，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噪声	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经距离衰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昼间噪声源对各测点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零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评结论	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2、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现状	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一、本项目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落实施工废水集水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装置，施工废水须分类收集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夜间建筑施工、优选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防止建筑施工影响周围环境，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施工阶段标准；土方施工、散料堆场采取增湿、覆盖等措施，防止粉尘污染，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监控浓度达标；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2、采取距离衰减、绿化隔离、设置隔声降噪设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a 类标准。 3、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贮存过程中的	二、本项目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已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落实施工废水集水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装置，施工废水须分类收集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夜间建筑施工、优选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防止建筑施工影响周围环境，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施工阶段标准；土方施工、散料堆场采取增湿、覆盖等措施，防止粉尘污染，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监控浓度达标；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2、已采取距离衰减、绿化隔离、设置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监控管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隔声降噪设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a类标准。 3、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识。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3、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4-3。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序号	变动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内容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分析结论
1	性质	丙类仓库建设	丙类仓库建设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建设丙类仓库15000m <sup>2</sup> ，配套消防喷淋及依托原厂区现有约1900m <sup>3</sup> 的应急池。储存物质见表2-2，主要设备见表2-3。	建设丙类仓库15000m <sup>2</sup> ，配套消防喷淋及依托原厂区现有约1900m <sup>3</sup> 的应急池。储存物质见表2-2，主要设备见表2-3。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	不属于重大变动

					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地点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京口区象山街道长岗社区老镇大公路西侧；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区域内不新增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京口区象山街道长岗社区老镇大公路西侧；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区域内不新增环境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为货物进厂、存储、取货出厂。	主要生产工艺为货物进厂、存储、取货出厂。	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经距离衰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昼间噪声源对各测点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3 类和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经距离衰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昼间噪声源对各测点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满足环评批复处理要求。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	不属于重大变动

		4类标准要求。			<p>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	--	---------	--	--	--	--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以上分析说明可以作为公司项目的补充说明，以及验收依据，纳入环境管理综合系统。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03-02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5500	X-008-0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004-02
备注	/				

**2、质控要求**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评价
2022.07.14	AWA6022A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2.07.15	AWA6022A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N5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监测点 加 1 个敏感点、昼夜连续监测 2 天

2、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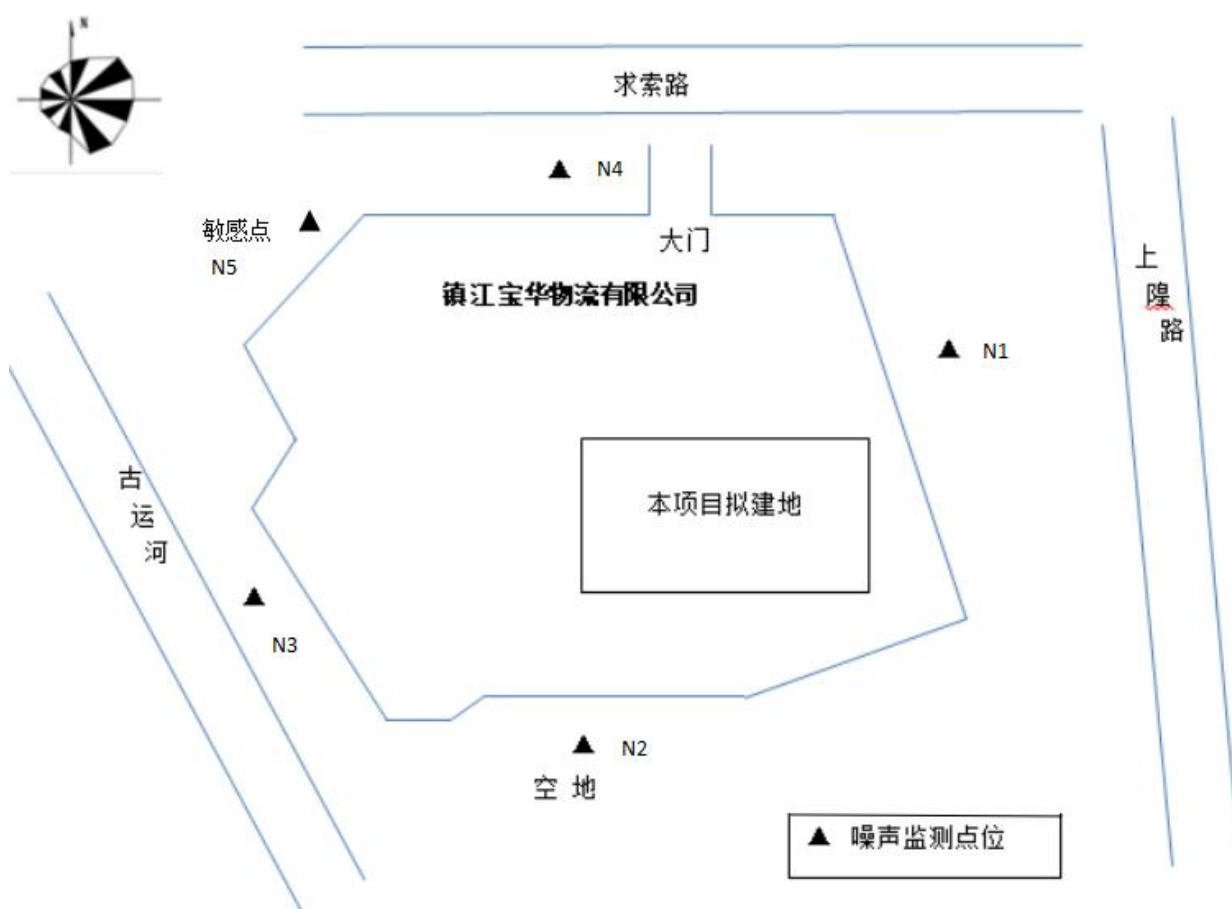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来自 OASIS220704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验收产能 (m <sup>2</sup> /a)	2022 年 7 月 14 日储存能力 (m <sup>2</sup> /d)	负荷	2022 年 7 月 15 日储存能力 (m <sup>2</sup> /d)	负荷
丙类仓库	15000	41.67	100%	41.67	10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不产生废气，因此无需监测。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不产生废水，因此无需监测。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2.7.14	2022.7.15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昼间 dB（A）	昼间 dB（A）	
▲N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60.0	59.3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58.2	56.5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57.8	56.3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63.9	61.2	70	达标
▲N5	西北方向居民房附近一米处	57.1	57.3	60	达标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天气： 昼间：晴，风速 1.0（m/s）	验收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天气： 昼间：晴，风速 1.2（m/s）	/	/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靠近城市交通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西北方向居民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3)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所在区域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厂界靠近城市交通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西北方向居民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7-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废水	废水量	0	0	符合
	pH	/	/	符合
	COD	0	0	符合
	SS	0	0	符合
	氨氮	0	0	符合
	总磷	0	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0	0	符合
	石油类	0	0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符合
	颗粒物	0	0	符合
	油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位于镇江市京口区象山街道长岗社区老镇大公路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60000m<sup>2</sup>，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有道路普通货运、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

企业现投资 5500 万元，通过增加土地容积率，在原厂区内进行《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的建设，改扩建面积约 15000m<sup>2</sup>，并对改扩建仓库进行装修，形成约 15000m<sup>2</sup> 的丙类普货仓库（不存放危险品），并对绿化、消防等进行建设。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镇京环[2019]35 号）。现已建设完成年产丙类仓库 15000m<sup>2</sup> 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同期开始调试。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量达到了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10 月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 （3）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局厂区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经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靠近城市交通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西北方向居民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 2、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为丙类仓库改扩建，存储的均为普通化学品，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且包装密闭，不在厂区内进行更换包装和分装等活动，仓储过程中没有工艺废气产生，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由于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该项目定为三级评价。三级评价至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只调查本项目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本项目无新增污染源，对拟建地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仍保持原等级水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仍符合规划功能要求，符合批复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区域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近期生活污水和本项目设置的应急池与喷淋废水经收集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根据项目工程特点，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工艺废水，并且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职工生活污水不增加，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固废，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 3、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在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4、验收监测结论

公司扩建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污水治理、噪声控制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配有专职环保技术人员，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复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 一、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二、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土地证、租赁协议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化粪池清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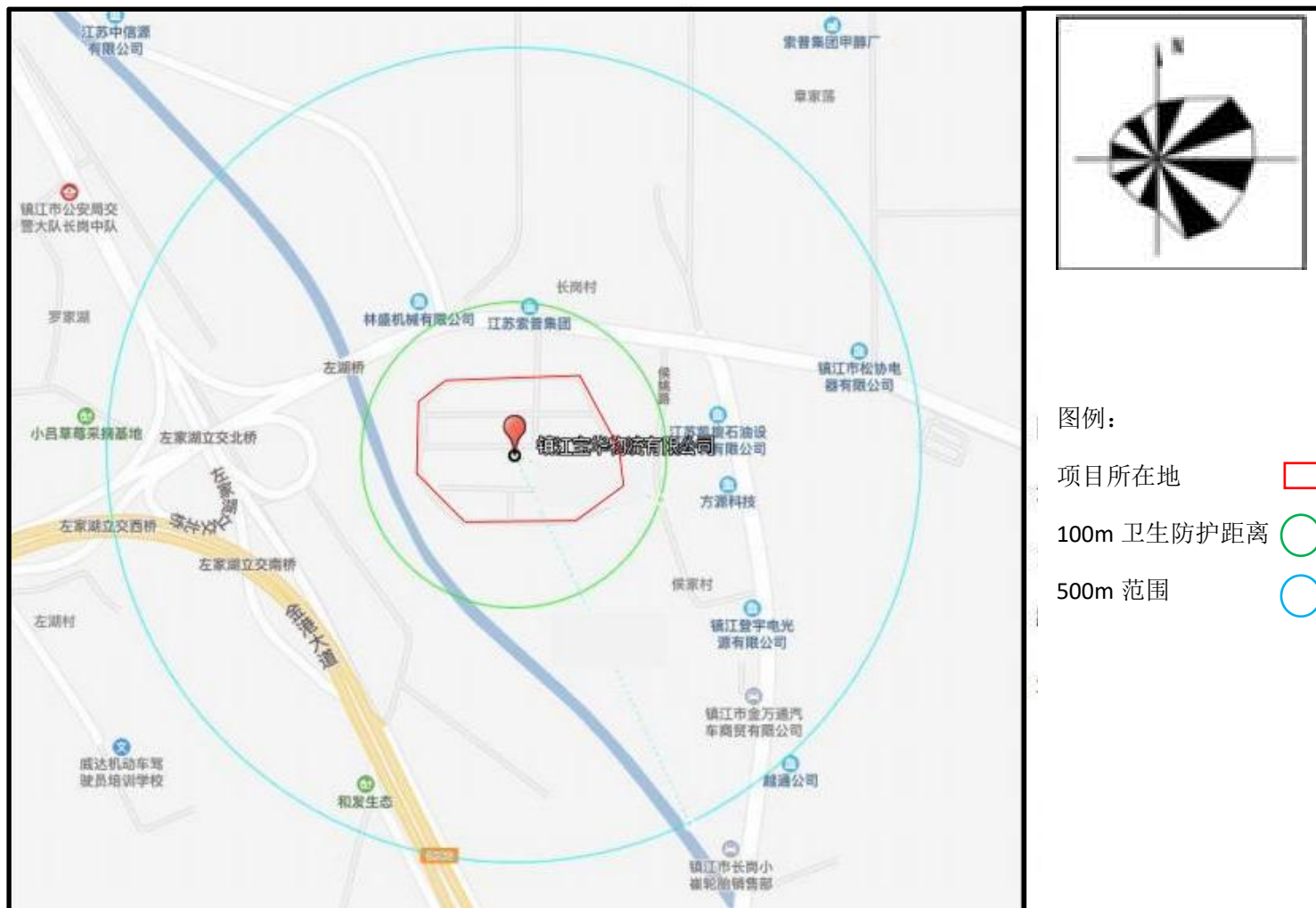
附件 5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6 竣工、调试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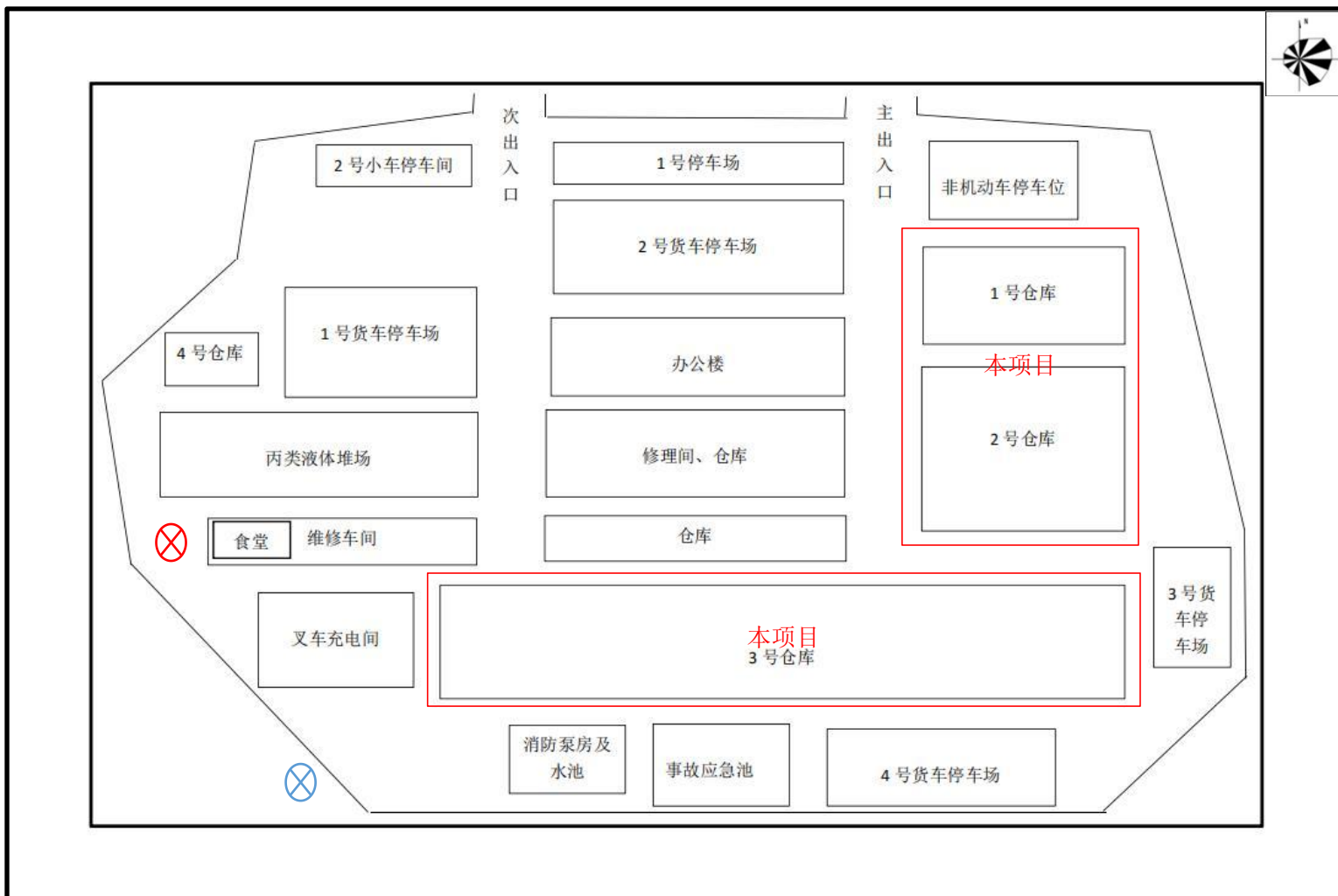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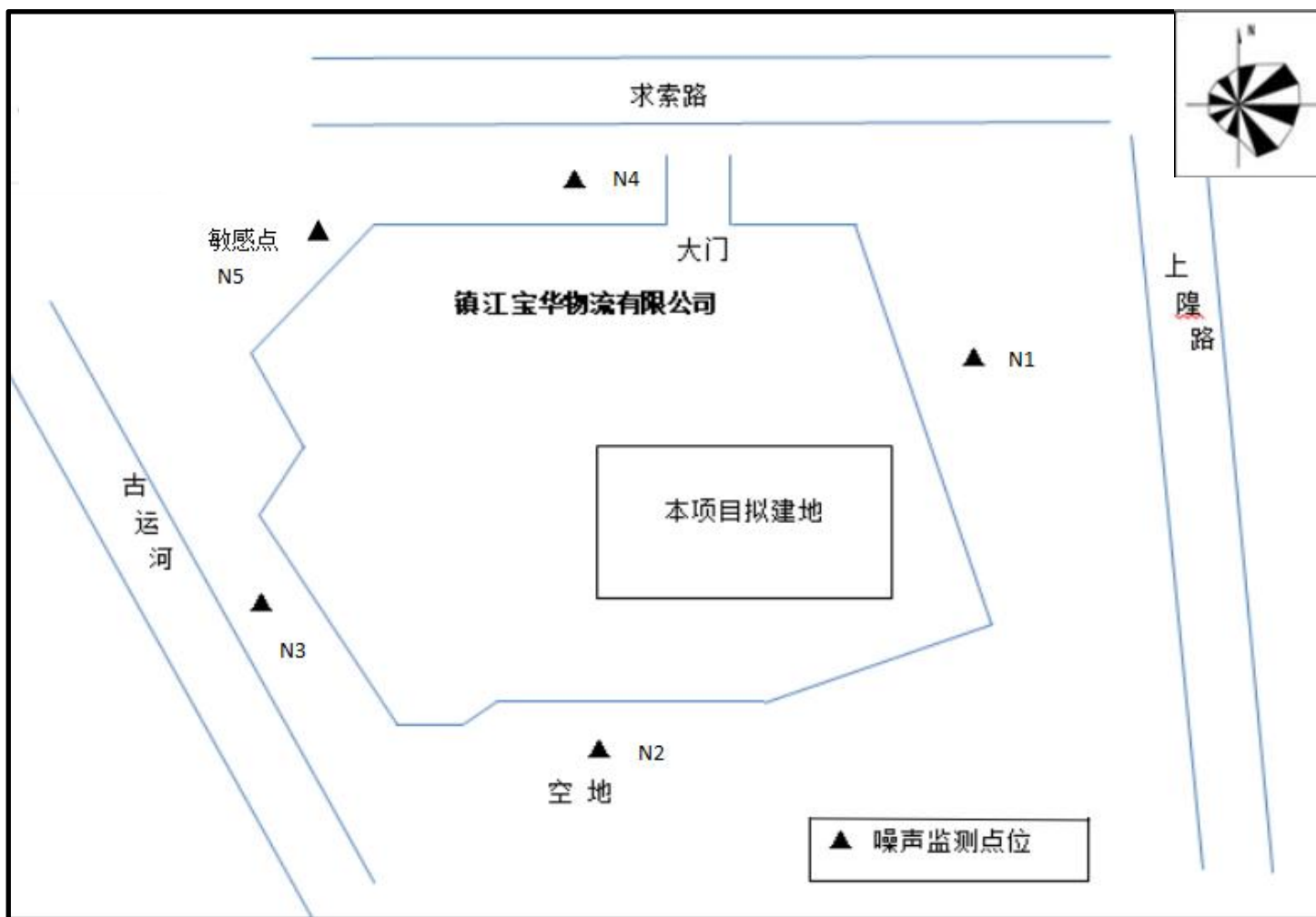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图例：本项目  雨水排放口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附图 3 产业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京环〔2019〕35号

## 关于对《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落实施工废水集水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装置，施工废水须分类收集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夜间建筑施工、优选低噪声施工机

械设备等措施，防止建筑施工影响周围环境，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施工阶段标准；土方施工、散料堆场采取增湿、覆盖等措施，防止粉尘污染，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监控浓度达标；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二）采取距离衰减、绿化隔离、设置隔声降噪设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a类标准。

（三）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

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17日



抄送：镇江市京口环境监察大队



编号 321100000202203220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79657793A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殷霄

住所 镇江市丹徒镇长岗村镇大公路西侧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包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国际船舶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集装箱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金属制品修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9年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11844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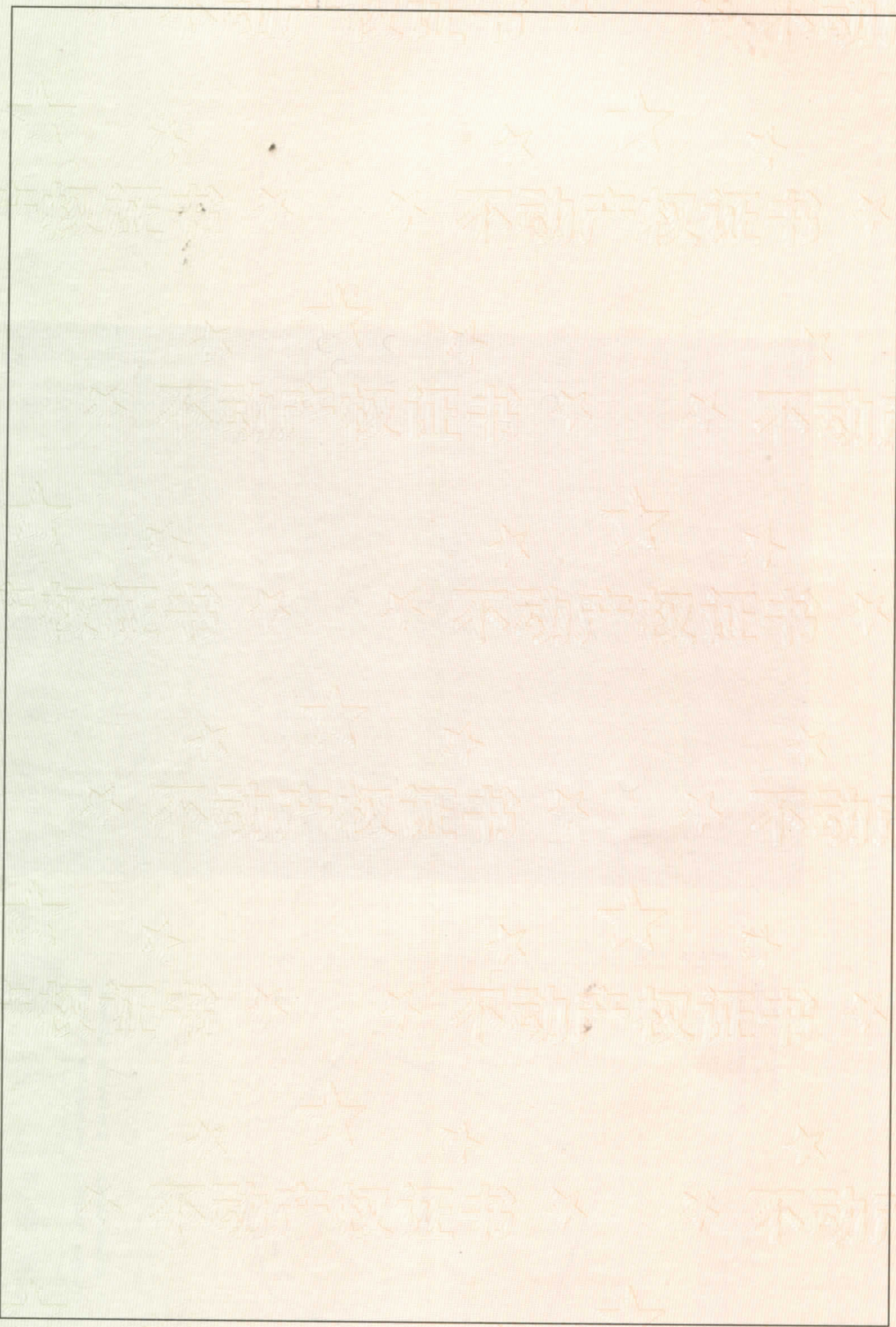


苏 2019) 镇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43695 号

权利人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镇江市丹徒镇长岗村
不动产单元号	321102017006GB00002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仓储用地/仓库
面积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83560.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9386.3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08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83560.2m <sup>2</sup>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83560.2m <sup>2</sup> 项目名称:长岗宝华物流3幢第1层,建筑面积:1470m <sup>2</sup> ,规划用途:仓储 ✓ 项目名称:长岗宝华物流8幢第1层,建筑面积:78.84m <sup>2</sup> ,规划用途:其他 ✓ 项目名称:长岗宝华物流2幢第1至2层,建筑面积:1245.95m <sup>2</sup> ,规划用途:其它 ✓ 项目名称:长岗宝华物流4幢第1层,建筑面积:1091.5m <sup>2</sup> ,规划用途:仓库 ✓ 项目名称:长岗宝华物流5幢第1至2层,建筑面积:2160.8m <sup>2</sup> ,规划用途:车间 ✓ 项目名称:长岗宝华物流1幢第1至3层,建筑面积:3339.22m <sup>2</sup> ,规划用途:办公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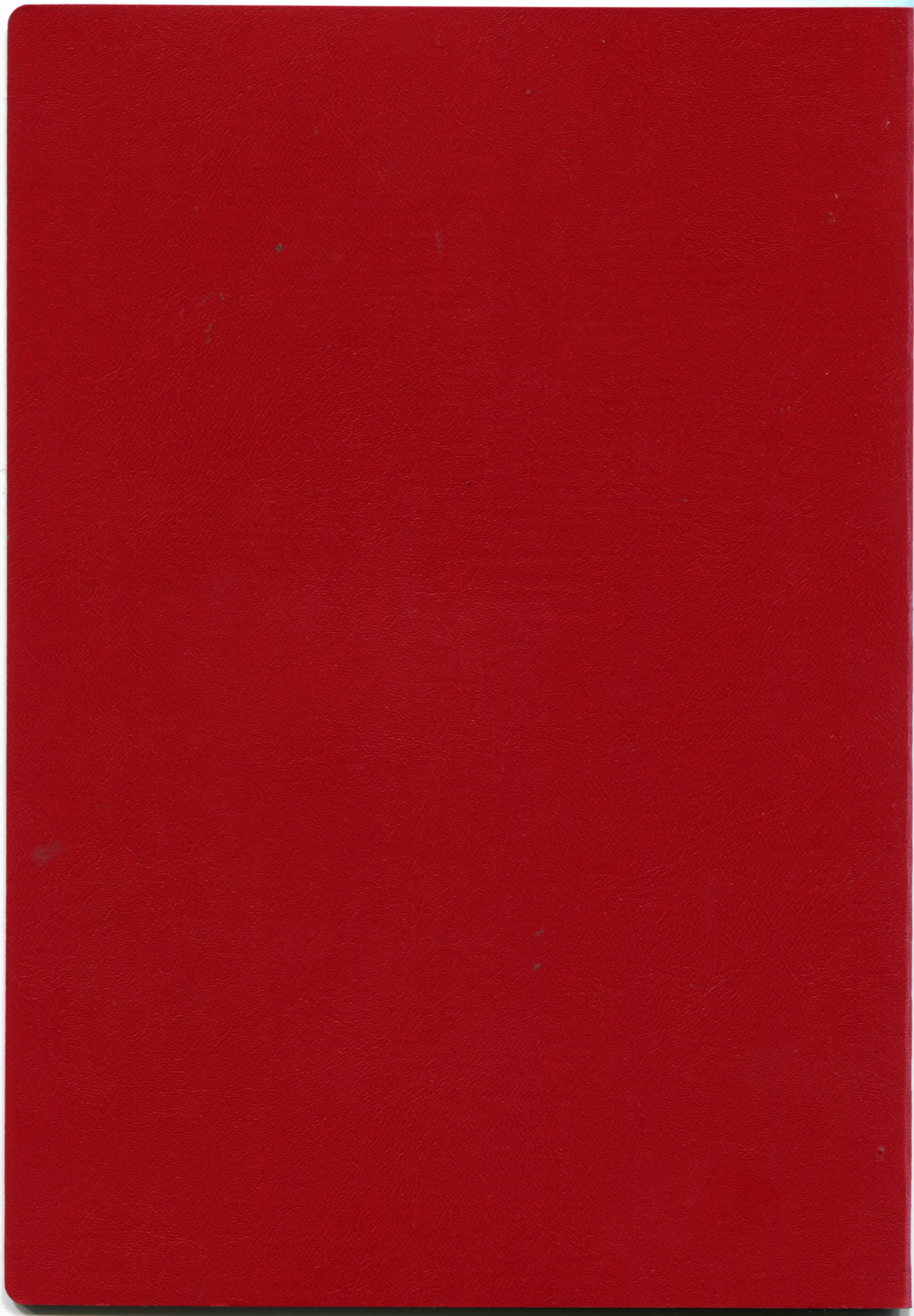


附 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100779657793A001X

排污单位名称：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镇江市京口区象山街道长岗社区老镇  
大公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79657793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21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厕所化粪池清理协议

甲方：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通全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厕所化粪池现已积满，为了保持厂区内公共厕所使用的干净、卫生及安全，现甲方与乙方达成清理化粪池协议如下：

- 1、清理化粪池 40 方的垃圾，费用 40 方 x50 元=2000 元。
- 2、要求乙方自己准备用具进行清理，把垃圾送到目的地，并保证一切安全。
- 3、按照甲乙双方规定的标准清理，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束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款项。
- 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签字）

2022年8月16日





191012340092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_\_\_\_\_ OASIS2207043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Oasis Test and Certification Service (Suzhou) Co., Ltd.

2022年07月22日



# 免 责 声 明

1. 检测地点:

实验室: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28号4号楼上层

2. 本《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未标注CMA资质认定标志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5. 对委托单位执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ND”表示为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

7.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15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8.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全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 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10.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邮编: 215600

电话: 0512-66173480

传真: 0512-66173480

邮箱: sales@oasis-test.com

公司网址: <http://www.oasis-test.com/>

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28号4号楼上层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OASIS2207043

第 1 页 共 3 页

受检单位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镇江市京口区象山街道长岗社区老镇大公路西侧		
联系人	龚卫	电话	17705288999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14 日、 2022 年 07 月 15 日
采样员	高大伟、张永康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14 日、 2022 年 07 月 15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3 页		
编制:	魏圻圻		
审核:	肖名亮		
签发:	韩云良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07 月 22 日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OASIS2207043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14 日	气象条件	昼: 天气 <u>晴</u> 风速: <u>1.0</u> m/s 夜: 天气 <u>晴</u> 风速: <u>1.6</u> m/s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昼 <u>93.8</u> dB(A); 夜 <u>93.8</u> dB(A) 检测后校准值: 昼 <u>93.8</u> dB(A); 夜 <u>93.8</u>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	60.0	52.7
N2	南厂界外 1m	/	58.2	49.1
N3	西厂界外 1m	/	57.8	49.5
N4	北厂界外 1m	/	63.9	53.3
N5	西北方向居民房附近 1m 处	/	57.1	48.2
执行标准	N1 执行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夜间 dB(A)	
		65	55	
	N2、N3、N5 执行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夜间 dB(A)	
		60	50	
	N4 执行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测点示意图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03-02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5500	X-008-0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004-02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续上页)

报告编号: OASIS2207043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15 日	气象条件	昼: 天气 <u>晴</u> 风速: <u>1.2</u> m/s 夜: 天气 <u>晴</u> 风速: <u>1.8</u> m/s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昼 <u>93.8</u> dB(A); 夜 <u>93.8</u> dB(A) 检测后校准值: 昼 <u>93.8</u> dB(A); 夜 <u>93.8</u>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 <sub>eq</sub> 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	59.3	51.3
N2	南厂界外 1m	/	56.5	49.7
N3	西厂界外 1m	/	56.3	49.0
N4	北厂界外 1m	/	61.2	53.5
N5	西北方向居民房附近 1m 处	/	57.3	48.3
执行标准	N1 执行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夜间 dB(A)	
		65	55	
	N2、N3、N5 执行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夜间 dB(A)	
		60	50	
	N4 执行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测点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噪声监测点位</p>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03-02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5500	X-008-0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004-02		

\*\*\*\*\*报告结束\*\*\*\*\*





##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竣工、设备调试日期公示

日期：2022-07-05 点击数：0

###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竣工、设备调试日期公示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4日，位于镇江市京口区象山街道长岗社区老镇大公路西侧。注册资金7000万元，企业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普通货运、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

企业已于2019年5月17日取得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京环[2019]35号），建设内容为建设丙类仓库15000m<sup>2</sup>。

项目于2021年6月开始建设，目前已于2022年6月30日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和其他法律法规等向社会公开《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竣工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并于2022年7月5日起进入调试阶段，调试日期为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 普货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102-59-03-504944		建设地点	镇江市京口区象山街道长岗社区 老镇大公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环评单位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548041E; 32.188037N	
	设计生产能力	丙类仓库 15000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丙类仓库 15000m <sup>2</sup>		环评文件类型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镇京环[2019]35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21.6		竣工日期	2022.6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验收单位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880h		
运营单位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00779657793A		验收时间	2022.1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废水	废气(有组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00	0	0	0	0	0	0	0	4000	4000
	COD		0.04	0	0	0	0	0	0	0	0.04	0.04
	SS		0.28	0	0	0	0	0	0	0	0.28	0.28
	氨氮		0.06	0	0	0	0	0	0	0	0.06	0.06
	总磷		0.002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动植物油		0.00184	0	0	0	0	0	0	0	0.00184	0.00184
	石油类		0.0013	0	0	0	0	0	0	0	0.0013	0.0013
	油烟		0.022	0	0	0	0	0	0	0	0.022	0.022
	非甲烷总烃		0.45	0	0	0	0	0	0	0	0.45	0.45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006	0	0	0	0	0	0	0	0.0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9）=（4）-（5）-（8）+（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